下月举行立法听证会,江苏将提高失业保险金下限

南京每人每月最少可达429元

昨日,省政府法制办发布通告称,将于下月就《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草案)》举行立法听证会。法制办有关人士说,1995年省政府制定了《江苏省职工失业保险规定》,13年来诸多情况都发生了变化,因为要修改的内容较多,所以决定将其废除,重新制定《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按草案,江苏失业保险金的待遇和标准将大大提高。

快报记者 项凤华 郑春平 通讯员 衡晓春

参保范围

扩大到所有企业和组织

原来规定失业保险参 保单位是国有企业、实行企 业化管理的全民事业单位 的职工、外商投资企业的中 方职工,以及国家机关、全 民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劳动合同制工人。城镇集体 所有制企业以及私营企业职 工的失业保险比照执行。

"这里的涵盖对象不全。"法制办人士表示,按照 2007年颁布的 《劳动合同 法》,凡是订立劳动合同的人 都必须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 所以这次的草案将适用范围 扩大到所有企业和组织。截至 6月底,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 数1020万人。显然,新的失业 保险规定出台后,这一数字还 将大大增加。同时,失业保险 待遇和标准也会大大提高。

使用范围

作用扩大到五项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将发挥哪些重要作用?比较之下,范围真的是大大扩容了!草案第十四条明确了它将用于以下5项支出:

1、失业保险金;2、领取 失业保险金期间缴纳的基本 医疗保险费;3、领取失业保 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丧 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 直系亲属的抚恤金;4、就业 扶持补贴;5、国家规定可以 开支的其他费用。

可缴医疗保险费

关于第2项支付失业人 定下来。

员的医疗保险的规定,草案第二十六条还有具体的规定,草案第二十六条还有具体及民体型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参保。所有参保费用按照失业前缴纳医疗保险基金中的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其实,这一措施目前已 经在做了。1999年国家相关 文件中就有了明确规定,不 过因为江苏的职工失业保险 规定还是在此前四年出的, 所以没有将其纳入。这次为 失业保险立法,将正式把这 条措施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固 定下来

从"保生存"到"促就业"

关于第 4 项的"就业扶持补贴",也使得失业保险基金从原来单一的"保生存",扩大到"保生存,促就业"。老规定出台时,因为改制企业多,失业保险基金的主要用途是保证改制企业职工的生存,而今后则要在促进就业上多多发挥作用。

失业保险基金"促就业"的主要形式,是发放"就业扶持补贴",主要包括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补贴、再就业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失业人员档案保管费、劳动力市场信息联网服务等。

领取范围

同时满足三项要 求可领保险金

究竟哪些人才可以领取 失业保险金?查案对老规定 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其中第 十八条明确规定,同时具备 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 领取失业保险金: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 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履行 缴费义务满1年;2、在法定 劳动年龄内非本人意愿中断 就业;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 有求职愿望。

值得一提的是,失业人 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 保险待遇。

六种情形有一条 即暂停领取

上述领取的标准是"同时满足",而暂停领取的标

准只是"一个就行",即失业 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领 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暂停 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重新就业; 2、应征服 兵役; 3、考入全日制中等以 上学校学习或者境外就读; 4、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 动教养; 5、未按时办理定期 申领手续; 6、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情形。

3次无理由拒绝 就业停发失业金

此外,草案第二十条明确,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 待遇:

1、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死亡;3、移居境外;4、无正当

理由,3次拒绝接受当地公 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就业服 务;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值得一提的是第4项, "无正当理由,3次拒绝接受 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就 业服务"的,停止其领取失业 保险金。有人会问为啥多此一 举? 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 也是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需 要,就业环境和条件也要与个 人期望相一致,如果我们政府 部门推荐的工作,失业人员不 喜欢,他还是可以拒绝的。但 也不能让这个成为他拒绝就 业的借口,所以我们会给他三 次机会,向他提供适合的就业 岗位,如果他一而再再而三地 拒绝, 那就是没有就业愿望, 只是想靠失业保险金混日子 的。这个时候我们就会让他退 出失业登记,停止其享受失业

解词

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标准不变

新政出台,会不会改变缴费标准呢?在草案第八条中,记者看见"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本人工资无法确定的,以省劳动保障部门每年公

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执 行。"

这意味着,缴费标准和以前一样,职工今后每个月要掏的社保费不会增加,以南京目前最低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计算,职工个人每月付失业保险费 13.69 元(1369×1%)。

待遇发放

参保时间越长待 遇越高

失业待遇如何计发呢?记者发现《草案》对待遇设计更详细,失业待遇与缴费年限挂钩,分成三块:缴费不满10年的,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工资的40%确定;缴费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工资的45%确定;缴费20年以上的,按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工资的50%确定。

"这是为了照顾和帮助年龄大的人。"有关负责人解释说,比如今年30岁的职工吴先生参加工作5年,月收入2000元,9月份失业后就每月可以领取2000×40%=800元。如果参加工作10年以上,则是900元,参加工作20年以上,则是1000元。

失业保险金每月 下限 429 元

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出,失业待遇不仅与缴费年限挂钩,与本人的月平均缴费工资。也有密切关系,缴费工资高,待遇也就高。此次草案没有决变上限"失业保险金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比如上述案例中,吴先生在南金工作,失业后,其失业保险金最高不得超过目前最低工资标准850元。

记者发现,失业保险金的

下限规定提高了,原来是规定 "最低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在 《草案》则是"最低不得低于 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 1.3 倍",以南京为例, 今后失业保险金每月最少也 有 330 (目前南京城区的低 保标准)×1.3=429元。

失业人员也有 CPI补贴

有人会问,现在物价涨得 这么快,可是失业金一旦确定 了,至少一年都不会调整,那这 点钱怎么扛得住呢?记者了解 到,到年底,无锡、苏州、南京等 城市采取给失业人员发点"过 节红包"的形式,补贴这些失业 人员。今后这份补贴将制度化, 当居民消费物价指数持续上升 时,就及时发放动态物价补贴, 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大龄人员失业金 可延长2年

目前,无锡、苏州等城市对大龄的失业人员给予延长失业金领取时间的特别照顾,此次《草案》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在全省推广这一项待遇,今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但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没有实现再就业且生活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可以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发放失业保险生活补助金。延长失业保险补助金最长不超过2年。"

特别提醒

个人提出辞职拿不到失业金

在草案的最后' 附则"这一块,记者看到,对前面所指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这里似乎又很"啰嗦地"解释了一遍,"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

条规定的因劳动者本人主动 提出之外的终止或者解除劳 动合同情形。"

有关负责人解释说,这点很重要,讲一句话大家就知道了,那就是"个人主动提出辞职后造成失业的情况下,是拿不到失业金的。"

失业保险立法听证

你有想法 快来参加

快报讯 (记者 项风华 郑春平 通讯员 衡晓春)这次失业保险立法听证会是省政府法制办第二次、也是今年第一次举行立法听证会。省政府法制办昨日发布公告称,这次听证会在南京举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有关单位代表报名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听证会召开时间】2008年 10月28日(周二)上午9:00

【报名截止时间】2008年 10月10日17时30分

【参会人员】

1、听证陈述人(10人):对 听证事项有明确意见和建议的 人均可报名,经听证会组织者依 据代表不同观点的各方都有适 当名额的原则,在申请报名的人 员中遴选,作为听证陈述人,发 表意见。

2、听证旁听人(30人):欢迎各界人士、有关单位代表报名,依据报名先后顺序确定。

【报名电话及通讯地址】

电话: (025)83396457 83396445; 传真: (025) 83396457 83396445;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8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邮编: 210024。电子邮箱: xzfgc@js-fzb.gov.cn。

【备注】

1、报名人在报名时告知是 作为听证陈述人还是听证旁听 人参加会议,前者须准备书面发 言材料。

2、《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 (草案)》全文见江苏省人民政 府法制办公室网站(www. jsfzb. gov.cn),或者至南京市西康路 23号431室索取,联系人:叶正 茂,联系电话:(025)83396430。

相关新闻

到社区医院看病比大医院省40%

快报讯(通讯员 沈卫 记者 张星) 将于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是江苏省也是全国范围内,第一部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对市民去社区医院看病可能享受到的种种"优惠"以立法的形式做了"明确"。

省卫生厅厅长郭兴华说,今后,市民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费用,将有望比进大医院省40%。郭兴华说,将通过其他举措的推行,争取在社区医院看病能比大医院节省到6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八人民医院

美容皮肤科 美容医疗应用技术 2021-53077807

美容外科 2021-63162740

眼科 2021-63160010

医院地址:上海市制造局路639号

接接时间:每周一至周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5时

批文号: 沪医广[2008]第03--06--C55号

虹梅医疗美容门诊部 美容皮肤科美容外科 口腔科

021-64018183

医院地址:上海市虹梅路3310号 接疹时间:每周一至周日

推文号: 沪州广[2008]第03—06—C56号

大沽路门诊部

美容外科 美容皮肤科 美容医疗应用技术 口腔科

021-63400490

医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洁路388、390号 接渗时间:每周一至周日上午9时至下午8时 批文号:沪医广[2008]第04--02---C70号